附件1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

申报书

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章）：

共建单位（章）：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填写说明

1.“中心名称”应按创新中心具体领域填写为：“山东省XXX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其中“XXX”为具体领域。

2.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涉及国家秘密,申报主体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本申报书除表格外，其他各项填报要求：A4幅面编辑，正文应采用四号仿宋\_GB2312，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为四号楷体\_GB2312。

4.用A4纸打印，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5.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第一部分：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全称） |
| 共建单位名称 | （全称，原则上共建单位不超过1家，无共建单位可不填写） |
| 创新中心（试点）名称 | （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创新中心（试点）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 □科研单位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其他（请注明）：  |
| 单位简介 | （发展历程、主要业务、技术创新、标准化领域影响力等方面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申报时，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申报单位盖章：共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申请报告（提纲）

一、创新中心（试点）建设的必要性及意义

（一）建设背景

（包括研发领域国内外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发展水平、趋势分析和省内标准化发展需求。）

1. 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对构建新型技术创新标准体系的推动作用

二、创新中心（试点）建设任务

（一）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建设原则、主攻方向等。）

（二）主要内容

（立足形成创新技术的标准转化和产业实现工作主线，阐明建设主要内容。可包括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机制，标准研发高效工作体系措施，标准指标体系的综合测试措施及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共性技术创新标准研发支撑服务、人才培养等。）

（三）建设路线

（创新中心建设技术路线和计划推进路径等。）

（四）要素统筹

（介绍创新中心对科研、技术、工程、项目、标准、产业、人才等要素统筹模式等。）

（五）建设目标

（提出建设期内总体预期成果，明确技术、专利、标准、人才等量化考核指标，同时设定每年度目标分解和阶段性成果等。）

（六）拟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创新中心预期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等效益，对建立健全新型技术标准体系，创新标准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作用等。）

三、建设主体现有基础和条件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所属领域、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等。申报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等。）

（二）共建单位情况

（具有共建单位的，请介绍全部共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共建单位在创新中心中的分工和任务。）

（三）人员队伍情况

（创新中心负责人简介、资历、业绩、工作经验等情况，以及创新中心研发团队情况和参与人员标准领域工作经验等情况。）

（四）标准基础情况

（申报单位成果转化情况和在标准领域技术创新活动及产出成果、取得成效等，包括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等标准情况，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情况等，在前期的研究基础和在标准领域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五）设施支撑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资质情况，与标准研发、实施相关的科研平台情况、高水平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和支撑标准验证的工程化条件情况。）

（六）对外合作交流

（说明申报单位现有的对外合作交流基础和渠道、主要合作对象、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成果等内容。）

四、创新中心（试点）组织保障机制

（一）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措施、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二）产学研结合模式

（三）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

（四）风险分析及对策

第三部分：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数据表

|  |
| --- |
| 1创新中心（试点）标准化人员统计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学位学历 | 职务/职称 | 研发方向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2.“职务”指该人员在创新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创新中心中负责的工作。3.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2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数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标准起草单位排序 | 参与人员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4.地方；5.团体；6.企业。3.“标准起草单位排序”为在标准起草单位中的位次。4.“参与人员”为创新中心（试点）中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的参与人员。5.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被认证单位 | 有效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CNAS；2.CMA；3.CAL；4.其他（需具体说明）。 3.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有效期”格式为“××××-××至××××-××”。5.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4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信息表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数量，已经无效的专利不得列入。2.“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设计专利；4.软件著作权；5.其他知识产权。3.“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申报单位或共建单位。4.“授权公告日”格式为“××××-××-××”。5.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5获省级以上奖励项目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证书号 | 获奖单位 | 获奖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2.“奖励类型”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等以及标准领域有关国家、省级奖励。3.“奖励等级”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他等。4.若一个奖励有多个创新中心人员入选，请合并为一条填写。5.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

6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类别 | 主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填写说明：1.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部在研、验收项目。 |

7创新中心（试点）全部标准领域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委托单位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1.“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级、省级标准立项项目；2.政府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业等委托的研发项目。2.统计日期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部在研、验收项目。 |

第四部分：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证明材料

（应先列出文件清单，后附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一）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

1.申报单位、共建单位营业执照；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科技类奖励等；

3.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如获得专利、知识产权等；

4.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创新中心（试点）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

1.参与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标准情况；

2.承担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情况；

3.获批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秘书处，或获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直属工作组秘书处、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等情况；

4.研发成果或标准化实施已推广效果应用证明，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等；

5.开展标准实施、测试、验证、评估等软硬件设备清单和证明等；

6.第三部分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试点）数据表中对应证明附件；

7.其他证明材料。